

WIPO



WO/GA/XIX/4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6年10月2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十九届会议(第7次特别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B/XXIX/1)的下列议程项目: 第1、2、3、5、6、7、8、9、13和14项。
2. 大会主席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尼日利亚)主持了审议上述项目的会议。
3. 除第7项和第9项外, 关于上述项目的报告载于总报告(文件AB/XXIX/10)。
4. 关于议程第7项和第9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事项

5. 讨论依据为文件WO/GA/XIX/2。

6. 科特迪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赞成尽早召开外交会议，以便本组织将有其自己的争端解决制度。

7. 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表示赞成在1997年年底或1998年年初举行外交会议。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召开外交会议。在该代表团看来，召开外交会议有各种障碍，其中诸如未对依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经验进行审议等一些障碍尚未克服。该代表团表示最终它可以仔细考虑再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以评估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经验，并将拟议的本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其他机制加以比较。

9.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赞成召开外交会议。虽然该代表团对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持灵活态度，但是该会议的举行不应晚于1998年上半年。该代表团表示它赞同文件WO/GA/XIX/2第7段中阐述的有关为外交会议提出实际安排和文件的各种提案。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赞成1997年年末或1998年年初召开外交会议。

11.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赞成1997年年底或1998年头几个月召开外交会议，但是无论如何不应晚于1998年年中。该代表团认为再召开一次涉及拟议条约所有方面的专家委员会会议将是有益的，但条件是再召开一次此类会议不得影响外交会议的时间安排。但是，如果大多数代表团反对再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欧洲联盟可以接受这一立场。

12. 日本代表团吁请其他代表团重新考虑是否有必要召开外交会议和缔结新条约。在该代表团看来，不存在会在各种争端解决机制之间进行比较和选择的可能性。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刚刚开始运作。在专家一级的讨论和磋商试尽之前以及还有一些机会审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经验之前，应推迟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召开外交会议是必要的。由于并非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均为世贸组织的成员，而且知识产权是本组织的专门权限，因此本组织内部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必要的。外交会议可于1997年举行，不应晚于1998年年初。该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再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表示怀疑。

14. 新西兰代表团表示它关心本组织任何机制与世贸组织机制之间关系的基本问题。该代表团反对在本组织缔结任何可能损害或妨碍世贸组织成员义务的条约。该代表团认为决定召开外交会议为时尚早，因为许多外交会议无法解决的复杂的法律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该代表团表示同意再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

15. 瑞士代表团指出，专家委员会的上次会议表明对本组织任何机制与其它机制之间的关系存在各种不同意见。尽管这是一个难题，但是推迟审议这一问题将无助于解决该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在外交会议上找到解决此问题的办法既有可能而且也有必要。他怀疑再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是否有益，但是，如果其他代表团希望再召开一次会议，该代表团将会同意。最后，该代表团表示赞成1998年举行外交会议。

16. 中国代表团表示赞成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认为世贸组织机制与本组织任何机制应互为补充，而不应相互排斥。它还认为在本组织内部建立争端解决机制非常重要。它赞成1997年年底之前召开外交会议。如果大多数代表团希望再召开一次专家会议，该代表团将会同意。

17. 芬兰代表团提请注意在本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议题上谈判所占用的时间。他支持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表达的立场。

18.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同意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新西兰表达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在专家委员会进行讨论，并认为只有所有代表团的意见达成一致后，才应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认为目前重要的是就如何继续进行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19.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认为除非成功概率大，否则召开外交会议便无意义。由于缺乏评估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经验，该代表团认为成功的概率根本不存在。

20. 总干事提出了如下建议，作为对各代表团表达的各种立场的折中解决办法：

(i) 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将载有1998年上半年召开外交会议的项目；

(ii) 文件WO/GA/XIX/2第7段(i)、(ii)和(iii)提及的文件将由国际局于1997年7月之前编拟，并于该月分发；以及

(iii) 1998 - 99两年期计划预算草案中的上述项目将由本组织大会1997年9月/10月会议根据上述文件和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经验加以审查。

21. 在提出上段阐述的建议并针对会议对该建议的讨论结果，总干事提出如下意见：

(i) 由于对所涉法律问题已进行了详细研究，而且各代表团之间主要意见不同的方面属于政治性质，因此最好不再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

(ii) 几个知识产权活动比率高的国家不感兴趣的外交会议或条约将无意义；

(iii) 由于该内容将出现于仅为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建议，大会可通过、修改、或删除此项，另外，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纳入该内容对决定召集外交会议不产生任何影响。

22. 针对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分别提出的提案，总干事提议在其建议（见上文第20段）第(ii)项中以“7月”改成“4月”，并在上述建议第(iii)项中以“世贸组织”取代“其他”一词。

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决定通过上文第20段阐述并经第22段修改的总干事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关于房舍建筑的事项

24. 讨论依据文件为WO/GA/XIX/1和3。

25. 主持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1996年9月9至11日联合会议的法国代表指出，两委员会的成员一致决定批准文件WO/GA/XIX/3第3段中载有的案文。该决定考虑到了各方利益。一方面，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是：国际局组织在Steiner地块建楼的国际建筑设计比赛，就象国际局所建议的那样。与此同时，虽然两委员会承认萨格登先生所完成的出色工作，但是感到目前应由一名顾问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研究，该顾问的任务基本上是审查在日内瓦可能存在的各种选择方案，包括在Steiner地块建楼的选择方案；这将使成员国能在完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这两步工作可同时进行，因为国际建筑设计比赛的第一阶段将是筹备阶段，该阶段有6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内该顾问的调查研究将会完成。该步骤的第一阶段将涉及确定顾问的工作范围和选定该名顾问，这一阶段应于下周开始。关于文件WO/GA/XIX/3第3段中所载案文的日期，该代表提议(i)为了提供较多的时间，将两委员会成员可提供信息由顾问考虑的日期由“不迟于1996年10月15日”改为“不迟于1996年10月30日”；和(ii)考虑到刚为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下次会议议定的日期，将两委员会审议顾问报告的下次会议时间安排由“至迟于1997年3月中旬”改为“至迟于1997年4月中旬”。

26. 大会一致决定批准文件WO/GA/XIX/3第3段中所载的建议，以及上段提及的两处改动。

27. 根据这一决定，提出了如下意见。

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已就此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和讨论，因此在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下次联合会议审议这一事项时，应结束对此问题的分析并对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29. 巴西代表团表示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并认为不可能在所有场合都继续重新审查新房舍建筑问题。

30. 德国代表团表示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表达的意见。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对各代表团为找到解决办法而以非常坦率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工作表示满意，它盼望能对各选择方案有一个非常全面的评估。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在需要作出决定的时候应该考虑到所有信息才会作出最佳决定的事项。该代表团还表示它为采取的正确步骤而受到鼓舞。

32.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表达的意见。该代表团还指出它希望能明确一点，即批准两委员会建议的条件是不应再有任何耽搁，应在两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期间作出最后决定。

[文件完]